

## 附件

### 2024 年研考网上确认提交材料与要求

考生在网上确认提交材料时，须上传符合要求的照片，严禁修改、编辑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考生提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造成后期不能考试及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一、必须上传的材料照片及标准

1.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标准详见本网站研究生考试栏目中“研考报名准考证照片要求”）。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脸部无遮挡且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

以上二项为所有考生都必须上传，若证件类型非居民身份证的（如港澳台通行证等）须另外上传有效证件照片；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但身份核验未通过的须另外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二、以下选项由考生根据自己报考身份的实际情况如实上传相关材料：

#### （一）往届生

1. 所有往届毕业生须上传毕业证书原件（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 有下列情况的往届生需上传相关材料：

①温州户籍的往届生请上传户口本首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提供个人单页）

②非温州市户籍在我市工作的考生须提供由单位缴纳已到账的含2023年6、7、8或2023年7、8、9三个月在温州市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浙里办下载）。

③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请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报告上的12位在线验证码或7位认证编号必须清晰完整。

④未通过网上学历校验的考生，请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⑤军人、武警官兵须提供军官证或士官证以及驻温部队证明。

⑥在读研究生（即学历学籍审核结果为：有研究生学籍）须提供由研究生就读单位培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⑦如考生由于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而导致学历认证不通过的，除上传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照片以外，还需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更改证明。

⑧在网上报名时尚未取得，但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考生，还须提供相关自学考试考籍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自考成绩证明。

## （二）本科应届生

1. 未通过网上学历校验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必须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在温州就读第二学位的考生须在其他材料中上传温州地区高校就读出具的在读证明。

3. 延迟毕业的考生请上传高校出具的延毕证明。

**（三）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除上述条件外，还需上传《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四）特别提醒**

1. 考生提交的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取消其报名资格。

2. 考生提交的所有确认材料照片不小于 80K,对考生提供的无法清晰、准确辨识的照片，将置为“审核不通过”，考生须重新在系统中提交照片材料或到现场进行报考材料审核工作。